##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09刑初397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苏某某,男,1999年2月10日出生,壮族,户籍所在地广西壮族自治区。被告人孙某某,男,1996年1月23日出生,壮族,户籍所在地广西壮族自治区。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以沪虹检刑诉〔2021〕41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苏某某、孙某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21年6月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傅某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苏某某、孙某某均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指控:

2021年3月8日,公安人员先后将被告人苏某某、孙某某抓捕归案,并查获作案工具苹果牌手机2部。到案后,两名被告人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

以上事实,被告人苏某某、孙某某在庭审中均无异议,并有被害人张某的陈述笔录及其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转账记录,同案关系人黄某某的证言,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出具的《案发经过》《抓获经过》《搜查笔录》《扣押清单》,调取的黄雄森中国农业银行账户交易明细及上思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出具的《抓获经过》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苏某某、孙某某结伙,明知系犯罪所得仍予以掩饰、隐瞒,其行为均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苏某某、孙某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罪名均成立。本案系共同犯罪。被告人苏某某、孙某某犯罪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且能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均可从轻处罚。检察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本院予以采纳。为维护社会管理秩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苏某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 市一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3月8日起至2021年9月7日止。罚金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

二、被告人孙某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3月8日起至2021年9月7日止。罚金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

。)

三、追缴赃款发还被害人;查获的犯罪工具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